（上接B071版）

站式服务”；优化并监督营销费用的使用，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效率最高的市场和客户上；对触犯底线的违规行为零容忍，建立“潮源问责”机制。在深入一线践行“实、细、严、简”要求的过程中，应不断进行自我反思，发现并解决实际、细节问题。

10.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白热化，学习标杆企业逐渐成为公司流程再造、持续改善及建立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管理方法。公司各专业线包括营销平台、工厂总厂、中药研究院、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董事会办公室通过分析自身工作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找到不足，学习先进管理经验，解决管理中的问题和短板，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11.人力资源向一线营销部门倾斜，继续壮大营销团队，其他部门精简提效，做好队伍与市场、与客户以及自身的磨合，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面对愈加严峻的经济形势、复杂的政策变化以及巨大的生存压力，公司一方面坚持遵循“规范的运营理念，一方面也愈发感到调整团队人力配置结构，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性。2021年公司引入营销总经理、销售总监、大区经理、地区经理等多人，同时根据营销改革的需要，对区域和品种进行了比较重大的重新调配。 2022年，公司将着力于营销做“加法”，其他部门做“减法”，合理调整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人员使用效率，提升人力质量。营销战线可适当做“加法”，赋予更高的优先权限，适当倾斜资源，抓住经济环境严峻、行业重新洗牌的契机，可以略高于市场水平的薪酬待遇吸引外部优秀销售人才，壮大预算制销售队伍，以此提升团队活力和战斗力。同时关注和帮助新团队与市场、与客户以及自身的磨合，容忍短期的市场震荡，给予销售队伍试错、整改的空间。 营销平台内部其他部门以及其他各专业线，各部门则以做“减法”为主，以提高岗位效率、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能力为导向，尽可能精兵简政、减人增效，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提升运营效率。

对于公司目前营销平台、工厂总厂、中药研究院，财务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各专业线急缺的关键性岗位，拓展引进和聘用人才的原则是，与人力资源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做好人才筛选，持续引进，提升管理团队的经验和能力。

12. 抓住机遇，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步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2022年公司将继续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继续推广钉钉、腾讯会议等高效、低成本的线上办公方式，并据此修订有关管理与考核制度。预计公司与浪潮软件合作开发的营销管理系统将完成并初步投入使用，系统完成后，公司将对营销行为和费用进行全程追踪管理，将极大提升营销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公司将统筹推动互联网销售、线上推广、远程诊断及线上处方等应用，加速营销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同时，加快生产、采购、财务及人力资源等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融合，打通断点，集约优化，全面提速数字化转型步伐。

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核心使命、核心价值为指引，依托强大企业文化和强大独家产品线再大“独门利剑”，以“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为核心，确保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稳定、平衡的增长，持续推动各专业线从精细向精准进化，最终实现化挑战为机遇，迎接公司未来发展的新机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7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1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1年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内容刊登在2021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按照已经批准的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实施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核查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永证审字（2022）第110001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942,674,553.55	1,006,081,515.18	-6.30%	860,290,5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92,002.72	178,880,358.04	-8.66%	95,801,50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328,113.26	168,985,174.22	-6.90%	90,025,3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9,233.17	196,577,975.59	1.80%	31,655,28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1%	24.18%	-3.47%	15.2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1,161,092,124.65	1,370,094,900.45	-15.25%	1,008,021,8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716,496.07	807,398,989.35	1.65%	671,978,183.94

二、财务状况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6,843,819.45	28.15%	494,426,490.02	36.09%	-7.94%
应收账款	93,319,711.03	8.04%	115,511,756.12	8.43%	-0.39%
应收款项融资	15,369,080.60	1.32%	39,913,534.92	2.91%	-1.59%
存货	165,911,355.62	14.29%	114,643,446.09	8.37%	5.92%
固定资产	447,747,065.00	38.56%	469,247,484.89	34.25%	4.31%
无形资产	54,800,182.77	4.72%	55,687,975.38	4.06%	0.66%
商誉	32,508,664.53	2.80%	46,045,439.52	3.36%	-0.56%

（1）货币资金年末数为326,843,819.45元，较年初降低33.89%，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现金股利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年末数为15,369,080.60元，较年初降低61.49%，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托收进账所致。

（3）存货年末数为165,911,355.62元，较年初增长44.72%，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储备增加所致。

（4）商誉年末数为32,508,664.53元，较年初降低29.40%，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84,835,368.37	6.19%	-6.19%
合同负债	5,552,309.94	0.48%	8,986,493.90	0.66%	-0.18%
应付账款	25,563,972.47	2.20%	31,531,639.44	2.30%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1,584,687.74	1.00%	10,526,483.77	0.77%	0.23%
应交税费	20,869,290.76	1.80%	21,202,056.45	1.55%	0.25%
其他应付款	43,686,038.73	3.76%	53,588,725.97	3.91%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00,000.00	7.59%	-7.59%
其他流动负债	95,200,605.96	8.20%	108,972,190.33	7.95%	0.25%

（1）短期借款年末数为0.00元，较年初减少84,835,368.37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数为0.00元，较年初减少104,000,000.00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初	同比增减
股本	577,209,600.00	577,209,600.00	0.00%
资本公积	2,346,187.13	2,346,187.13	0.00%
盈余公积	57,468,353.07	41,062,355.46	39.95%
未分配利润	183,692,355.87	186,780,846.76	-1.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0,716,496.07	807,398,989.35	1.65%
少数股东权益	108,546,585.02	110,615,467.09	-1.87%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42,674,553.55	1,006,081,515.18	-6.30%
营业成本	212,378,228.72	223,007,683.70	-4.77%
税金及附加	16,135,177.38	17,399,653.65	-7.27%
销售费用	421,812,566.47	470,520,814.29	-10.35%
管理费用	51,246,351.03	38,444,700.39	33.30%
研发费用	47,478,167.74	46,696,594.00	1.67%
财务费用	-826,799.45	-4,393,976.31	81.18%
其他收益	13,311,854.86	6,609,236.95	101.41%
投资收益		6,929,257.58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95,365.36	-5,068,263.80	-217.57%
营业利润	192,686,261.80	222,601,560.34	-13.44%
利润总额	189,955,681.36	220,450,680.12	-13.83%
所得税费用	28,632,560.71	34,125,854.33	-16.10%
净利润	161,323,120.65	186,324,825.79	-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92,002.72	178,880,358.04	-8.66%
少数股东损益	-2,068,882.07	7,444,467.75	-127.79%

（1）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51,246,351.0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0%，主要系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长，以及辽宁沃华康辰新厂区启用折旧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16,095,365.36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17.57%，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463,060.86	1,105,142,119.76	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343,827.69	908,564,144.17	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19,233.17	196,577,975.59	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74,796.78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6,166.73	60,641,500.22	-6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166.73	24,733,296.56	-1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35,368.37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690,720.26	117,788,007.41	19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90,720.26	-32,952,639.04	-94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47,653.82	188,341,973.62	-186.36%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177.13%，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942.98%，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现金股利、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19.97%	33.00%
流动比率（倍）	3.05	1.87
速动比率（倍）	2.20	1.58

六、资产营运能力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8.52	8.9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2	40
存货周转率（次数）	1.48	2.08
存货周转天数	243	173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392,002.72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405,99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780,846.76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0年度利润150,074,496.0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3,692,355.87元。

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4,059,976.13元，按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405,99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4,373,514.14 元，减本报告期已分配的2020年度利润150,074,496.0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1,952,996.66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1,952,996.66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74,49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中医药行业的特点、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可能性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可分配利润规模、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为满足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沃华康辰）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辽宁沃华康辰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使用期限为24个月。自2020年4月起公司陆续向辽宁沃华康辰提供了1.5亿元的借款。

目前辽宁沃华康辰生产经营正常，主打产品骨疏康胶囊/颗粒是公司的“四大独家医保支柱产品”之一，以其良大的市场潜力和不断增强的品牌影响力，成为零售药店市场的“黄金单品”，受到零售终端的普遍欢迎。骨疏康胶囊/颗粒在2021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骨松类中成药排名第四，2021年度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骨疏康松类中成药排名第一（米内网预测数据）。2020为应对激增的市场需求，扩大骨疏康胶囊/颗粒的产能，辽宁沃华康辰收购了位于东港中药产业园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努力以核心OTC独家产品中的“黄金单品”骨疏康胶囊/颗粒为核心，带动其他经典名方传统中成药，构建了以零售市场为主、覆盖基层医疗机构的OTC产品群。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打造骨疏康胶囊/颗粒“黄金单品”优势，继续开发等级医院市场，突出中医理论指导下的钙质补充研究，与化学制剂对照，开展更加深入的临床研究，丰富学术成果，同时坚持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双线端驱动，继续加大患者教育活动投入，完善患者管理，提升中医治疗骨质疏松症的广泛认知。为此，辽宁沃华康辰需要长期持续大量投入，而2020年收购东港中药产业园现代化生产基地已经沉淀了大量资金，短期内没有足够的自有资金进行后续投入。公司为支持辽宁沃华康辰打造骨疏康胶囊/颗粒“黄金单品”优势，于2020年4月起陆续向辽宁沃华康辰提供了1.5亿元借款，有力地支持了辽宁沃华康辰打造骨疏康胶囊/颗粒“黄金单品”优势的战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竞争压力，公司和辽宁沃华康辰都需要继续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挖掘现有品种尤其是独家产品的巨大潜力，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的“飞轮效应”，将现有优势品种做强做大做强，以此带动公司业绩的提升。为此，公司将继续倾斜资源支持辽宁沃华康辰打造骨疏康胶囊/颗粒“黄金单品”优势的战略。为促进辽宁沃华康辰业绩发展，公司拟对上述借款延期，借款使用期限延长60个月。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为公司单独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延期，由于辽宁沃华康辰的少数股东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 借款对象名称：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前阳镇振阳大街177号

4. 法定代表人：赵同路

5. 成立时间：2002年4月30日

6.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中药提取、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片剂制造及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酒炙、盐炙、姜炙、醋炙、蜜制、油炙、蒸制、煮制、烫制、制发、制霜、直接口服的 中药饮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	51.00%
2	青岛康济生投资有限公司	823.20	34.30%
3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2.80	14.70%
	合计	2,400.00	100.00%

9. 主要财务指标：

辽宁沃华康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2,049.40万元，净资产为8,925.9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22,681.84万元，净利润为-1,867.61万元。

三、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本金：人民币1.5亿元

（二）期限：60个月

（三）利率：年利率7.3%

（四）用途：辽宁沃华康辰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五）借款清偿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六）担保：辽宁沃华康辰以其拥有的土地、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提供担保

（七）协议生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持有辽宁沃华康辰51%的股权，对辽宁沃华康辰绝对控股，并对资金实施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控模式，公司能够对辽宁沃华康辰实施有效的业务把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辽宁沃华康辰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需求，借款条件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辽宁沃华康辰总体经营状况稳定，本次为其提供借款，是为提升辽宁沃华康辰的生产能力，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同时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辽宁沃华康辰单独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单独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辽宁沃华康辰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47亿元，除向辽宁沃华康辰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6）首席合伙人：吕江

（7）基本介绍

永拓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经国家审计署批准，于1993年成立，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永拓实现为国际成员所。2006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年，经香港政府批准，永拓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国际（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底，永拓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2019年，永拓通过香港PRC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

永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8）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底，永拓合伙人数量1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02人。

（9）财务情况

2020年，永拓业务收入为34,2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407万元，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15,017万元；净资产为2,9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10）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底，永拓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35户，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对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64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 类型 | 2020年度 |